



411193S-2025



功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CJY 0002S-2025

露酒

2025-04-23 发布

2025-04-23 实施

功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功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万倬彤。

H N

Q B

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红花苗、金花茶花朵、甜叶菊、两色金鸡菊、油莎豆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蓝莓花色苷、瓜蒌子、关山樱花、食叶草、柠檬香桃叶、甜叶菊多酚、金花茶培养物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杜仲雄花、裸藻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玛咖粉、金花茶、白子菜、地龙蛋白、菊粉、短梗五加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桂花、红树莓果、无花果、西番莲、黄秋葵、韭菜、普洱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董叶碎米荠、铁皮石斛叶、铁皮石斛花、白木香叶、苦水玫瑰、燕麦苗、荞麦苗（苦荞麦苗）、雪莲培养物、忧遁草（鳄嘴花）、亚麻籽、白毛银露梅、天贝、小麦苗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柑橘纤维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魔芋、纳豆、鲜果或干果或复原果汁或复原果浆或浓缩果汁或浓缩果浆（桑葚、蓝莓、苹果、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番木瓜、柑橘、火龙果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柠檬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姬松茸、香菇、黑松露、平菇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砂仁、细叶芹、芹菜、杨桃、辣椒、肉桂、芫荽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肉豆蔻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干海参、乌龟（宰杀，去除内脏、背甲及腹甲）、干鲍鱼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狗鞭、蚕蛹、蝮蛇、乌梢蛇、鸡内金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牡蛎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燕麦β-葡聚糖、低聚木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海藻糖、蜂蜜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浸泡、贮存（静置）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可分为：露酒（普通型）、露酒（低糖型）、露酒（无糖型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蝮蛇、乌梢蛇、鸡内金、牡蛎、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红花苗、金花茶花朵、甜叶菊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。

2.1.6 藜叶碎米荠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蓝莓花色苷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蓝莓花色苷等 1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两色金鸡菊、桂花应符合 GH/T 1091 的规定。

2.1.9 油莎豆、桃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桃胶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1 文冠果种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文冠果种仁等 8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瓜蒌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3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2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1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柠檬香桃叶、甜叶菊多酚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甜叶菊多酚等 20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5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6 金花茶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金花茶培养物等 11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奇亚籽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或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裸藻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白子菜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9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刺梨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沙棘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8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0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1 枇杷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3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
- 2.1.44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45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/ 001 的规定。
- 2.1.46 韭菜应符合 NY/T 579 的规定。
- 2.1.4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8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- 2.1.49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生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的规定。
- 2.1.50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的规定。
- 2.1.51 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52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53 铁皮石斛叶、铁皮石斛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4 苦水玫瑰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6]39 号的规定。
- 2.1.55 白木香叶应符合 DBS44/ 011 的规定。
- 2.1.5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57 亚麻籽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7）1259 号的规定。
- 2.1.58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59 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60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61 大麦苗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)的规定。
- 2.1.62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柑橘纤维应符合卫办监督（2012）262 号的规定。
- 2.1.64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65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 第 18 号)的规定。
- 2.1.66 魔芋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67 纳豆应符合卫法监发（2002）308 号的规定。
- 2.1.68 鲜果应新鲜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- 2.1.69 干果应干燥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
- 2.1.70 复原果汁、复原果浆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71 浓缩果汁、浓缩果浆应符合 SB/T 10198 的规定。
- 2.1.72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73 姬松茸、香菇、黑松露、平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- 2.1.74 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砂仁、细叶芹、芹菜、杨桃、辣椒、肉桂、芫荽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肉豆蔻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香椿、香旱芹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75 干海参、乌龟、干鲍鱼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狗鞭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2.1.76 蚕蛹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77 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2〕8 号的规定。
- 2.1.78 红树莓果、黄秋葵、燕麦苗、荞麦苗(苦荞麦苗)、忧遁草(鳄嘴花)应干燥、清洁、卫生,无污染、无霉变。
- 2.1.79 无花果应符合 GH/T 1364 的规定。
- 2.1.80 西番莲应符合 NY/T 491 的规定。
- 2.1.8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8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8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84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8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86 L-阿拉伯糖应符合 QB/T 4321 的规定。
- 2.1.87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的规定。
- 2.1.88 燕麦 β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89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90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- 2.1.91 罗汉果甜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9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外观和色泽 ^a | 酒体清亮,无悬浮物,无沉淀 ^b ,或具有本品应有的外观和色泽 | 取 100mL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烧杯中,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和色泽,嗅其香气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口味口感,根据外观、色泽、香气与口味特点,综合分析评价其风格及典型的强弱程度 |
| 香气 | 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,诸香谐调 | |
| 口味口感 | 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口感,酒体完整 | |
| 风格 |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| |

注: a 不适用于酒体具有原料形态的产品;

b 允许有少量沉淀、褪色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普通型 | 低糖型 | 无糖型 | |
| 总糖, g/100mL | 4.7~10.0 | ≤4.7 | ≤0.5 | GB 5009.8 或 GB/T 15038 |
| 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 | 35~56 | | | GB 5009.225 |
| 干浸出物, g/L | ≥ | 0.30 (植物类) | | GB/T 15038 |
| | | 0.50 (动植物类) | | |
| | | 4.0 (动物类) | | |
| 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| ≤ | 6.0 | | GB/T 10345 |
| 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| ≥ | 0.35 | | GB/T 10345 |
| 甲醇 ^b , g/L | ≤ | 0.6 | | GB 5009.266 |
| 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 | ≤ | 8.0 | | GB 5009.36 |
| 展青霉素 ^c , μg/kg | ≤ | 20 | | GB 5009.185 |
| 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| ≤ | 0.18 | | GB 5009.12 |
| 甜菊糖苷 ^d (以甜菊醇当量计) g/kg | ≤ | 0.21 | | SN/T 3854 |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;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;
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;
d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 标志

预包装露酒应标示所用酒基种类, 并标明含糖量。当总糖含量 $\leq 5\text{g/L}$ 时, 可不标示含糖量; 当 $5\text{g/L} < \text{总糖含量} < 60\text{g/L}$ 时, 可标示含糖量范围; 当总糖含量 $\geq 60\text{g/L}$ 时, 应标示具体数值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[紫苏叶]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[陈皮]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红花苗、金花茶花朵、甜叶菊、两色金鸡菊、油莎豆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蓝莓花色苷、瓜蒌子、关山樱花、食叶草、柠檬香桃叶、甜叶菊多酚、金花茶培养物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杜仲雄花、裸藻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玛咖粉、金花茶、白子菜、地龙蛋白、菊粉、短梗五加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五指毛桃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桂花、红树莓果、无花果、西番莲、黄秋葵、韭菜、普洱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绿茶、红茶、茉莉花茶、莖叶碎米荠、铁皮石斛叶、铁皮石斛花、白木香叶、苦水玫瑰、燕麦苗、荞麦苗（苦荞麦苗）、雪莲培养物、忧遁草（鳄嘴花）、亚麻籽、白毛银露梅、天贝、小麦苗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柑橘纤维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魔芋、纳豆、鲜果或干果或复原果汁或复原果浆或浓缩果汁或浓缩果浆（桑葚、蓝莓、苹果、石榴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子、醋栗、番木瓜、柑橘、火龙果、梨、李子、荔枝、柠檬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、枇杷、沙棘、山楂、柿子、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枣、青梅、杨梅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姬松茸、香菇、黑松露、平菇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砂仁、细叶芹、芹菜、杨桃、辣椒、肉桂、芫荽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肉豆蔻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干海参、乌龟（宰杀，去除内脏、背甲及腹甲）、干鲍鱼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狗鞭、蚕蛹、蝮蛇、乌梢蛇、鸡内金、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鞭、鹿心、鹿肾、鹿尾、鹿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牡蛎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燕麦β-葡聚糖、低聚木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海藻糖、蜂蜜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浸泡、贮存（静置）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露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功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

H N

Q B